## 日照市档案工作文件选录

## 日照市档案馆关于收集档案资料范围实施细则

日照市档案局、日照市档案馆 1988年3月3日印发日档发 [1988] 5号

为了完好地保存和有效地利用党和国家的档案财富,将档案馆建设成为永久保管档案的基地、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利用和研究档案资料的中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档案馆工作通则》、《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》以及山东省档案局《地、县档案馆基础工作规范方案》等文件的精神,结合本馆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档案是档案馆开展工作的物质基础。本馆由档案管理科负责全市档案的接收和征集(以下简称收集)工作。

第二条 本馆收集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:在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前提下,根据档案分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,将应该由本馆收集的一切具有历史凭证、参考作用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各种门类、各种载体形态的档案资料,完整齐全地收集进馆,逐步建立起内容丰富、结构合理的馆藏体系。

第三条 本馆系综合性国家档案馆,对市直各级机关、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档案,均应按照《档案法》、《档案馆工作通则》和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收集进馆。

第四条 本馆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的范围:

## (一) 文书档案

1. 中共日照市委、市纪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、市人武部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团市委等机构及市政府的